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20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兴山县昭君山庄神农会议室召开了九届二十四次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相森先生主持,应参会监事 5 名,实际参会监事 4 名,监事陈芳女士因公未能出席,委托监事张翔先生代为行使表决。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公告: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 2020 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认为:

1.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2.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 公司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现参与 2020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年报全文和摘要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3。

公司保荐机构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以及审计机构出具的鉴证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监事津贴的议案

2021 年度监事津贴为 3 万元人民币(税前)。在公司担任除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监事,另外根据其所任职务领取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5。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及参股联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担保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4。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调整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 2021-028。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9。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说明及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唐家毅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已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提名,选举王相森先生、陈芳女士、龚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已选举李美辉先生、谢娟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上述五人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九届监事会现有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第十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相森,男,汉族,1968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正高职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90 年 7 月毕业于湖北大学工业企业管理专业,曾任兴山县委党校理论教员、理论研究室副主任、兴山县委办公室科长、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2015 年 4 月至今任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　芳,女,汉族,1972 年 8 月出生,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1 年参加工作,先后在宜昌焦化制气公司、宜昌中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科员、审计员、副总会计师等职务,现任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2015 年 4 月起任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龚　军,男,1982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4 年 9 月参加工作,2006 年 4 月进入湖北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先后担任董秘办副主任、法律事务部部长、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旗下五峰国际大酒店董事长兼总经理、湖北昭君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北神农架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宜昌兴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室主任等职务,现任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李美辉,男,1981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5 年 4 月进入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董秘办副主任、总经办主任、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湖北昭君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湖北悦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谢　娟,女,1973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1994 年 10 月参加工作,先后担任湖北昭君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团办副主任、主任等职务,现任中共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副主席。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27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4 月 23 日,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现公告如下:

为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0)》的相关规定,现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原条款	现条款
1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组织的培训。	删除。
2	第七条(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中国证监会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八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在 5 个工作日内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3	第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依照相关规定由独立董事单独行使的职权除外。
4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提名薪酬及考核等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审计、提名薪酬及考核等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及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三分之一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5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一)基本关联交易;(二)重大关联交易;(三)董事的提名、任免;(四)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六)被收购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股权激励计划;(七)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八)制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九)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十)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十一)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及解聘;(十二)上市公司管理层收购;(十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十四)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十五)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十六)上市公司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变更方案;(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事项;(十八)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一)对外担保;(二)重大关联交易;(三)董事的提名,任免;(四)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股权激励计划;(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七)制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八)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九)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十)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十一)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及解聘;(十二)上市公司管理层收购;(十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十四)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十五)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十六)上市公司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变更方案;(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事项;(十八)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的其他事项。
6		增加: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义务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包括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股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向公司中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的,应及时通知公司,必要时应提出辞职。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每年为公司有效工作的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十五个工作日,包括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工作讨论,对公司重大投资、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实地调研等。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并披露。 第六章 独立董事的培训 第二十三条 拟任独立董事在首次受聘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前,原则上至少参加一次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相关机构组织的任职培训。在首次受聘后的两年内,建议至少每年参加一次后续培训。此后,应当至少每两年参加一次后续培训。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应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培训外,还应按照其它监管机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七章 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网站办理公告事宜。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将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记入《独立董事工作笔录》,包括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与公司管理层讨论、参加公司董事会、发表独立意见等内容。独立董事与公司内部机构和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人员的工作邮件、电话、短信及微信等电子通讯往来记录,构成工作笔录的组成部分。 独立董事履职的工作笔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妥善保存至少五年。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根据工作需要,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29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日常生产经营与项目建设需要, 交易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本次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要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对《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公司关联董事李国璋、舒龙、易行国、王杰、程亚利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我们对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2021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依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开展的,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同时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199,913 万元(含税,下同),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148,778.0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2020 年 1-12 月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2020 年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	11,700	8,035.71	主要受疫情影响,采购量减少,同时煤炭市场价格下跌所致
	宜昌兴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甲醇	14,000	9,204.66	主要是公司增加甲醇采购来源所致
		金属硅	33,200	32,448.76	/
		液氨	8,200	4,550.99	主要受疫情影响,采购量减少,同时液氨市场价格下跌所致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草甘膦制剂	13,000	2,077.98	主要是公司自身草甘膦水剂产能提升,外购量减少所致
	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	复合肥	1,000	900.46	/
	宜昌星兴蓝天科技有限公司	合成氨	15,200	0	主要受疫情影响,星兴蓝天合成氨项目投产时间推迟所致
	湖北瑞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矿工程设备材料	2,475	0	主要是矿山项目建设延迟,采购推迟所致
	小计	/	98,775	57,218.5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融资担保	1,528	1,828	/
	湖北昭君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等服务	1,000	1,078.02	/
	湖北神农架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0	107.22	/
	湖北神兴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600	301.46	/
	湖北武陵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800	255.22	/
	宜昌兴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247	157	/
	湖北悦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378	377.55	/
	兴山县峡口港有限责任公司	装卸服务	2,500	2,299.09	/
	宜都宁通物流有限公司		3,700	3,867.05	/
	湖北瑞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矿工程服务	2,315	2,540.14	/
	小计	/	13,568	12,811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江西金龙化工有限公司	草甘膦原药	5,000	4,084.36	/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41,937.45	/
	浙江金帆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0,000	28,668.27	/
	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	复合肥	150	21.35	
		磷酸一铵	6,300	3,334.00	主要是公司磷酸一铵业务客户调整所致
		磷酸二铵	120	159.88	/
		氯化铵	1,000	543.34	/
	小计	/	87,570	78,748.65	:
	合计	/	199,913	148,778.08	

(三)2021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21 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 220,42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2021 年 1-3 月实际交易金额(万元)	2020 年 1-12 月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	9,800	7,197.59	8,035.71
	宜昌兴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甲醇	6,000	3,052.50	9,204.66
		金属硅	38,000	12,051.71	32,448.76
		液氨	1,500	1,489.66	4,550.99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草甘膦制剂	5,000	623.84	2,077.98
	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	复合肥	1,360	0	900.46
	宜昌星兴蓝天科技有限公司	合成氨	40,000	0	0
	湖北瑞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矿工程设备材料	2,800	1,928	0
	上海三福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界面活性剂	1,200	454.82	/
		单乙醇胺	480	189.99	/
		异丙醇	180	59.31	/
	小计	/	106,320	27,047.42	57,218.5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融资担保	2,028	532	1,828
	湖北昭君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等服务	1,250	91.39	1,078.02
	湖北神农架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50	0	107.22
	湖北神兴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400	6.22	301.46
	湖北武陵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00	0	255.22
	宜昌兴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157	0	157
	湖北悦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440	94.38	377.55
	兴山县峡口港有限责任公司	装卸服务	3,000	705.20	2,299.09
	宜都宁通物流有限公司		7,000	1,260.82	3,867.05
	湖北瑞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矿工程服务	6,200	0	2,540.14
	小计	/	21,225	2,690.01	12,811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草甘膦原药	45,000	10,566.48	41,937.45
	浙江金帆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0,000	6,724.56	28,668.27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草甘膦铵盐水剂	800	407.65	/
	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	磷酸一铵	7,800	214.09	3,334.00
		磷酸二铵	1,000	0	159.88
		氯化铵	1,200	50.34	543.34
	上海三福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显影液	2,740	502.61	/
		铝蚀刻液及补充液(冰醋酸、高纯磷酸85%、硝酸)	1,780	475.21	/
		剥膜液	760	441.79	/
		二甲基亚砜	1,800	112.27	/
	小计	/	92,880	19,495.00	74,642.94
	合计	/	220,425	49,232.43	144,672.50

二、关联关系介绍

(一)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宜昌兴发")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注册地址:兴山县古夫镇高阳大道 58 号;法定代表人:李国璋;注册资本:50,000 万元;经营范围:国有资本营运、产权交易(限于兴山县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宜昌兴发总资产 429.98 亿元、净资产 139.68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405.39 亿元,净利润 6.42 亿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神农架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昭君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湖北神兴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湖北武陵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兴山县峡口港有限责任公司、宜昌兴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宜都宁通物流有限公司、湖北悦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北瑞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均为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二)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浙江金帆达")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注册地址:浙江省桐庐横村镇;法定代表人:孔鑫明;注册资本:9,000 万元;经营范围:草甘膦可溶粉(粒)剂、草甘膦水剂、草甘膦原药、氯甲烷、甲缩醛、亚磷酸二甲酯、盐酸(副产)、硫酸(副产)等生产销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江金帆达总资产 325,563.59 万元、净资产 189,893.12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89,756.91 万元,净利润 -1,498.7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西金龙化工有限公司、浙江金帆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为其关联公司。

(三)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

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简称"河南兴发")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注册地址:辉县市孟庄产业集聚区,法定代表人:陈应波,注册资本:20,000 万元。经营范围:尿素、复合肥料、硝基复合肥料、控释复合肥料、脲醛缓释复合肥料、有机 - 无机复混肥料等生产销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河南兴发总资产 38,326.24 万元, 净资产 17,820.20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55,197.21 万元,净利润 -991.38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因公司副总经理刘畅女士目前担任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河南兴发为公司关联方。

(四)宜昌星兴蓝天科技有限公司

宜昌星兴蓝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兴蓝天")成立于 2016 年 3 月,注册地址:宜都市枝城镇兴宜大道 66 号,法定代表人:王杰,注册资本:60,000 万元。经营范围:合成氨、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爆炸物品)生产、销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星兴蓝天总资产 200,022.66 万元,净资产 39,983.52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2.59 万元,净利润 -103.91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因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王杰先生目前担任宜昌星兴蓝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星兴蓝天为公司关联方。

(五)上海三福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三福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简称"上海三福明")成立于 2006 年 6 月,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160 号 703 室,法定代表人:李少平,注册资本:900 万美元。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各类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以上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仅限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产品)、机械器具及零件等的批发、进出口业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三福明总资产 16,469.23 万元,净资产 14,409.78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823.19 万元,净利润 400.00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因公司副总经理李少平先生目前担任上海三福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海三福明为公司关联方。

三、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2021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依据公司经营实际需要确定,将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开展,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是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公司业务增长和市场开拓具有积极影响和重要意义。以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将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和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0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1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　09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宜昌市兴山县昭君山庄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17 日

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4	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津贴的议案	√
6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津贴的议案	√
7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	关于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为子公司及参股联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13	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4.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3)人
14.01	李国璋	√
14.02	舒　龙	√
14.03	易行国	√
14.04	袁　兵	√
14.05	王　杰	√
14.06	程亚利	√
14.07	胡坤裔	√
14.08	张小燕(独立董事)	√
14.09	缪向水(独立董事)	√
14.10	崔大桥(独立董事)	√
14.11	李钟华(独立董事)	√
14.12	曹先军(独立董事)	√
14.13	蒋春黔(独立董事)	√
15.00	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15.01	王相森	√
15.02	陈　芳	√
15.03	龚　军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9、议案 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7、议案 9、议案 10、议案 11、议案 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 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41	兴发集团	2021/5/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 请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00-11:30, 下午 12:30-16:30,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至公司登记。也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北省宜昌高新区发展大道 62 号悦和大厦 2605 室

邮编:443000

邮箱:dmb@xingfagroup.com

联系部门: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鲍伯颖

联系电话及传真:0717-6760850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4	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津贴的议案			
6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津贴的议案			
7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为子公司及参股联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13	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4.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